**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考核佐證資料申請表**

**(向所屬系所或學院申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所屬系所 |  |
| 現任職級 | |  | 起資年月 |  |
| 申請資料學年度 | | (教學、服務與輔導)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
| (研究) 學年度　至　　　學年度 | | |
| 申請  項目 | 共同性指標 | 🞎SA1積極參與系所各項會議4次(含)以上  🞎SA2擔任系所或院級各項委員會委員任期ㄧ學年且開會出席率達2/3以上  🞎SA3擔任系所各項工作小組成員  🞎SA4籌劃或辦理系所各項活動  🞎SA5參與教學實驗室、實驗工場、研究教室規畫及管理者或各中心規劃及管理者 | | |
| 院系特色指標 | (請教師就所屬學院特色指標依需求自行填列)  🞎  🞎  🞎  … | | |
| 教師本人簽名 | |  | | |

說明：1.本申請表可申請查證之項目原則以「各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表」中填報單位為各系所辦公室之指標為限，如各系所辦公室確實查無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2.教學、服務與輔導項目申請資料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現任職級向系所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往前逆算5年內；研究項目申請資料之學年度以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職級至申請升等當時之前一學年度為限。

3.**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逕送所屬系所或學院辦公室辦理**。